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9月20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20日为授予日，以5.89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.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9月21日